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899)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附註二)_____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_____寓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_____寓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用於註四)_____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五) | 反對 (附註五) | 棄權 (附註五) |
|---|---|-------------|-------------|-------------|
| 1 |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預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2 |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選票附後) | | | |
| 3 | 3.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票附後) | | | |
| | 3.2 確認藍立英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 | | |
| | 3.3 確認張育閩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 | | |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每名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履行有關行為及事項籍以達成有關事項； | | | |
| 5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事薪酬； | | | |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 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